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2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曾健和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主任
吳家光先生

議程項目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1
周東山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188/02-03(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加強勞工處內地就業資訊網頁的內容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88/02-03(02)及(03)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新建議的輸入勞工計劃；

- (b) 加強協助中年失業人士就業；
- (c)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生效的簡報；及
- (d) 檢討毅進計劃。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已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3. 委員認為，待行政會議就人口政策作出決定後，政務司司長應隨即就行政會議的決定在立法會發表聲明，然後才向傳媒作簡報。事務委員會隨後會跟進討論與勞工及人力有關的事項。委員同意由主席向內務委員會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 梁耀忠議員提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6項時查詢政府當局有否提供文件，載明對委員在2002年11月21日會議上就設立資歷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的建議提出的事項及關注有何立場。主席告知委員，迄今尚未接獲有關文件，並指示須再提醒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文件，供委員參閱。

秘書

III.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

(立法會CB(2)1188/02-03(04)號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和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向委員簡介在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於2003年4月1日實施當日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6. 李卓人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他查詢保險業曾否反映，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的建議會造成保費上升的壓力。

7.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保險業目前仍在評估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費水平的影響。因此，她無法在是次會議上答覆李卓人議員的問題。不過，預計在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後，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所支付的醫療費用數額會有所增加。

8.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擬議的每天最高限額前有否諮詢醫院管理局，以確保擬議限額足夠支付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患者的醫療費。鑒於《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無須每年檢討，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釐定現時建議的每天最高限額時，有否考慮到公營醫護服務的醫療費可能在比方說未來兩年內上升。

9.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建議的每天最高限額是根據獲行政會議批准在2003年4月1日起實施的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計算出來。他向委員保證，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日後如有任何調整，當局會相應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

10. 梁耀忠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他察悉，建議中的專科門診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為110元，當中包括最多5種、每種以10元計算的藥物費用。他詢問當局為何就每次求診設定5種藥物的上限。他又詢問可否向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全數付還其實際支付的醫療費，而不論所支付的費用有否超出訂明的最高限額。

11.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表示，為了處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付還醫療費的工作，當局有必要就不同種類的醫療服務設定每天最高限額。為配合公營醫護服務的新收費，當局認為有必要預計每次求診的藥物數量，以便設定專科門診費用的每天最高限額。在估算有關限額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接受專科門診治療的病人(例如肺塵病患者)一般獲處方的藥物平均為5種。

12.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建議的每天200元門診醫療費用上限包括診症、藥物、療法、注射及敷料的費用。在現實情況中，甚少會有病人在同一天內接受所有上述各種治療。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中的每天最高限額應足夠支付受傷僱員或肺塵病患者在公營醫護服務制度下尋求門診治療的費用。

13. 何秀蘭議員指出，鑒於私家醫院收費高昂，即使部分人士已投購保障較佳的醫療保險，他們仍選擇接受公營醫護服務制度提供的治療。由於政府已為大部分公營醫護服務提供多達98%的資助，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保險公司可能只需支付投保人承擔的小額醫療費，結果可能會導致這些保險公司賺取不合理的豐厚利潤。

14. 何秀蘭議員察悉，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支付的醫療費數額佔補償總額的0.2%至5%不等。她關

注到，這些保險公司現時只支付公營診所／醫院實際收取的醫療費，抑或支付醫療成本而沒有享受任何政府資助。鑒於保費水平會視乎補償款額而定，她建議政府當局與保險業洽商，以確定業界如何訂定補償款額和保費水平，以免保險公司透過承保僱員補償保險享有不合理的豐厚利潤。

15.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均無規定受傷僱員或肺塵病患者應在私家或公營診所／醫院就醫。至於有關保險公司利潤幅度的問題，她認為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不大可能享有不合理的豐厚利潤。她指出，保險公司在釐定保費水平時，會充分考慮相關法例的補償規定、預計補償款額及投保人的風險評估等因素。在正常情況下，投保人的風險越低，保費水平便越有競爭力。

16.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保險業緊密合作。當局會提醒保險業，在評估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影響時，應根據實際補償款額計算保費水平。

17.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麥國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現時有2 090名肺塵病患者在《肺塵病(補償)條例》下接受援助。他們大部分均定期接受專科門診治療，現時每次求診連藥物的收費為44元。她指出，除非肺塵病患者的情況十分惡劣，否則他們甚少需要住院護理(現時的收費為每天68元)。肺塵病患者亦甚少機會須於同一天內接受門診治療和住院護理。

18. 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覆麥國風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並無紀錄顯示現時175元的每天最高限額不足以應付肺塵病患者在公營醫護服務制度下尋求治療的費用。因此她相信，建議的每天200元門診費用上限，應該亦能滿足肺塵病患者的需要。

19. 主席請委員注意，勞工顧問委員會已同意有關建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可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訂。

IV. 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中弱勢學員設計的特別計劃 (立法會CB(2)1188/02-03(05)號文件)

20.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下稱“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向委員簡介一項名為“S4行動”的特別計劃。該計劃旨在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

劃”(下稱“青見計劃”)中較弱勢的學員提供深入訓練及輔導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21. 麥國風議員察悉，“S4行動”是一項高度聚焦的計劃，專為有情緒困擾或行為問題的低學歷學員而設。他擔心，此等特點可能會對該計劃的學員造成負面的“標籤效應”。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給“S4行動”的學員塑造一個差勁的問題青年形象，使外界(包括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產生錯覺。他又詢問當局以何具體準則為該計劃甄選學員。

22.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指出，“S4行動”計劃的報名條件首先須獲得非政府機構提名。制訂參加資格(詳情見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的主要原因，是讓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名學員參加該計劃時有所參考。

23.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有較嚴重情緒困擾或行為問題的學員應較其他條件略佳的弱勢學員有權優先參加“S4行動”計劃。由富有愛心的導師及註冊社工出任的個案經理，會在整個培訓期間為學員提供深化支援和特別援助。在完成計劃後，學員會與青見計劃其他學員一樣獲頒發證書，證明他們已完成6個月在職培訓。他強調，“S4行動”計劃的名稱不會出現在證書上，故此不存在對“S4行動”學員造成負面“標籤效應”的問題。

24. 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所有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均屬社會服務機構，以援助弱勢社羣為宗旨。這些機構在處理有情緒困擾或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方面有豐富經驗。有鑒於此，他認為不會出現麥國風議員所說的問題。

25. 何秀蘭議員認為，“S4行動”計劃學員將無可避免地面對“標籤效應”。不過，更重要的是，該計劃必須切合學員的需要。她認為，以往的實用中學其實已發揮應有作用，為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提供教育及培訓。她對“S4行動”計劃能否較實用中學取得更大成效表示懷疑。她建議應亦委託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大學”)進行研究，就實用中學與擬議的“S4行動”計劃的成效作一比較。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完成“S4行動”計劃後成功覓得工作並建立積極人生态度的學員，會否繼續獲得政府協助，例如政府會否鼓勵這些學員，並在培訓及教育方面為他們提供進一步協助。她詢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會否與教育統籌局合力制訂合適的計劃，協助提升青少年的教育水平及技能，從而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S4行動”計劃的目標是協助較弱勢的學員，使他們有機會充實自己，重拾自信。他希望委員能對該計劃抱正面態度，因為所述的“標籤效應”未必一定對學員不利。他指出，當局在設計該計劃時，已仔細討論過“標籤效應”的問題。他相信，由富有愛心的導師及個案經理提供輔導及培訓，應可幫助學員解決本身的問題及引發正面的轉變。

28. 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S4行動”預計吸納的學員不一定是以往的實用中學學生。事實上，實用中學的功能已被高中學校取代，高中學校提供多元化課程，包括技能訓練。他認為，追求較高學歷未必是“S4行動”學員取得成功的唯一途徑。他們可透過提升工作技能發展事業。不過，他答允研究是否適宜把有關實用中學的研究納入將由理工大學進行的調查，以評估“S4行動”計劃的成效。

29. 李鳳英議員察悉，“S4行動”計劃將由勞工處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籌辦，她詢問政府與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該計劃方面如何分工。她又詢問，勞工處在監察非政府機構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的工作方面擔當甚麼角色。

30.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推行“S4行動”計劃的過程中會擔當統籌角色。該處會負責招募學員擔任由40多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的250個見習職位，並為這些學員提供跟進服務。勞工處亦會聯同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為該計劃的導師及個案經理安排培訓，並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計劃。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主要會負責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

31. 至於監察的問題，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為“S4行動”學員提供在職培訓的非政府機構須定期向勞工處提交進度報告，以便該處對該計劃作出監察。他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繼續就這方面與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

32. 鑒於“S4行動”學員教育程度較低，李鳳英議員認為應容許他們在辦公時間修讀相關的職業培訓課程，幫助他們學習所需的職業技能。她詢問政府會否鼓勵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容許學員在辦公時間出外修讀培訓課程。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S4行動”計劃在運作上大致會沿用青見計劃的完善安排。他舉出青見計劃下的

資訊科技種籽計劃為例。該計劃的學員每星期獲給假一天修讀全日制電腦訓練課程，並可獲發還有關課程及考試的費用，金額上限為4,000元。由於參與“S4行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全屬有志為學員爭取利益的社會服務機構，他認為這些機構沒有理由會拒絕批准學員在辦公時間出外修讀相關的培訓課程。

34.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250個見習職位空缺是否足以應付所有弱勢學員的需要。他詢問當局以何準則為“S4行動”計劃提供僅250個培訓名額。

35. 主席對梁耀忠議員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他認為，有了預設限額後，有嚴重行為問題的最弱勢學員未必能獲非政府機構提名，因而可能無法參加該計劃。他詢問，倘若該計劃推行後，培訓名額實際上求過於供，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

36. 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250個培訓名額是根據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而釐訂出來。倘若培訓名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當局會彈性處理申請，盡量為更多有需要的學員提供協助。在必要情況下，政府當局亦可能會考慮提供更多培訓名額。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認為，以“S4行動”這類試驗計劃而言，在初期以小規模形式推行實屬明智和恰當，此舉可讓政府當局在考慮有關計劃的成效後，才決定應否增加其撥款。儘管如此，他答應與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磋商，研究在有此需要時這些機構能否提供更多在職培訓名額。

38. 梁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諮詢中四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學員是否有興趣參加“S4行動”計劃。常任秘書長(勞工)指出，參加青見計劃的人士的主要目標是覓取工作，他們大部分均非特意參加某項特定計劃，例如“S4行動”。他補充，勞工處會繼續協助並無行為問題的學員尋找工作。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S4行動”計劃未能針對問題的根源，因為有關學員在非政府機構“任職”後將不會取得任何技能證明。他認為，青少年越來越難尋找第一份工作，是因為他們欠缺所需的職業技能。他認為，當局以零碎的方式推行不同的培訓計劃，將無法提升青少年工作人口的整體質素。為了徹底解決問題的根源，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為青少年提供的培訓，並就此諮詢事務委員會。

4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培訓是“S4行動”計劃的主要一環，其目的是讓學員汲取工作經驗及學習職業技能，從而提升其就業能力。鑒於學員本身有行為問題，傳統的課堂訓練未必適合他們。按建議安排讓他們在非政府機構任職及參與具社會價值的工作，可幫助他們建立更積極的人生及工作態度，他相信這點對他們的事業發展會有好處。事實上，該計劃的學員可從非政府機構的工作中學習多方面的工作技能，包括推行計劃、活動籌組、宣傳推廣及一般行政等。他重申，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並會因應運作經驗作出改善。

41. 李卓人議員依然認為，要提升青少年的就業能力，更有效的方法是為他們提供可獲取認可資歷的適當培訓。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為有行為問題的青少年提供其他形式的培訓，使他們可以掌握切合市場需要的職業技能。

42.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為青少年提供培訓是需要深入探討的重要事項。政府當局樂意在青見計劃推行了一段時間後，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V. 休息時段指引

(立法會CB(2)1188/02-03(06)號文件)

43. 常任秘書長(勞工)及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根據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建議制訂《休息時段指引》(下稱“該指引”)的工作進展及諮詢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政府統計處於2001年進行的休息時段調查的結果顯示，約95%僱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只有5%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

44. 李卓人議員知悉，一些在吊機上執行工作的工人並沒有指定休息時段，並須在高空的吊機上用膳。一些停車場看更亦沒有指定休息時段，並須在執勤的保安更亭內用膳。他認為，該套並無法律約束力的指引無法保障工人享有休息時段的權利。鑒於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為數不多，他建議立法確保工人在這方面獲得足夠保障。

45.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常任秘書長(勞工)在上文第43段提及的調查顯示，在每日工作超過5小時的僱員當中，有2 219 800人(94.7%)享有指定休息時段，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則有124 800人(5.3%)。他指出，休息時段的定義，是僱員可於僱主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指定的一

段工作時間內用膳或休息及有權不為僱主工作的連續期間。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未能享有指定休息時段的僱員大部分從事以下行業 ——

- (a) 零售業；
- (b)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及
- (c) 修理、洗熨、家居服務及其他個人服務等。

46. 副處長(職安健)指出，部分行業基於運作需要而沒有為僱員提供指定休息時段。舉例說，導遊通常沒有指定休息時段，因為他們在用膳或休息時仍須照顧團員。儘管如此，這些僱員並非被剝奪工作期間的休息時間。他們所欠缺的是一段指定的休息時間。他補充，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政府當局認為較適宜以彈性手法處理與休息時段有關的事宜，以免對各行各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47. 鑒於休息時段對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十分重要，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任何措施，以解決某些行業的僱員，例如李卓人議員在上文第44段提及的工人並無享有適當休息時段的問題。

48.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工人需要在吊機上用膳的情況應該極少發生。至於停車場看更，他相信他們的僱主會安排他們在非繁忙時間用膳。他建議並無享有合理休息時段的僱員向勞工處求助。勞工處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徹查每宗個案，以找出問題的成因，並糾正有關情況。主席認為，僱員可能會因為害怕失去工作而不願向勞工處舉報這些案件。

49. 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主動聯絡保安服務公司，查看它們有否為屬下保安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休息時段，而不應依賴僱員向勞工處作出投訴。他又查詢該指引預期可達到的效果為何。

50.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該指引明確載述休息時段對僱員、僱主及自僱人士的重要性。連續長時間工作而缺乏休息會導致疲勞，引起安全與健康問題。疲勞不但會影響僱員的工作能力，而且亦有可能引起嚴重工傷意外，招致財物損失，以及影響商業運作。政府當局會與僱主組織、僱員工會及商會攜手合作，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藉此推廣訂立適當休息時段的好處。

51. 梁耀忠議員詢問，據政府當局估計，某些僱主不為僱員提供適當休息時段的原因為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政府當局理解部分僱主基於運作需要，往往難以為僱員提供指定休息時段。另一方面，當局亦深明休息時段對僱員的重要性。為求達致平衡，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令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自發制訂雙方均接受的休息時段安排。當該套指引落實後，政府當局會鼓勵僱主依循當中建議的安排。根據勞顧會的建議，當局會定期就提供休息時段進行檢討。

52. 梁耀忠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文件第12(d)及12(e)段所載的建議為何前後矛盾。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指出，這些建議並非由政府當局提出，而是於2003年1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從受訪者收集所得的意見。他表示，從公眾諮詢收集到的意見會提交勞顧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下稱“職安健委員會”)考慮。該指引會因應職安健委員會的意見再作修訂，然後才提交勞顧會考慮及批准。

53. 麥國風議員查詢為何3個僱員工會不支持發出該指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這些僱員工會認為應立法規定休息時段而非發出該指引。

54. 麥國風議員關注僱主與僱員會如何理解休息時段的重要性。他詢問有否經驗數據可反映休息時段與職業傷病之間的關係。

55. 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很多人明白到疲勞會影響個人的工作能力，因而增加職業傷病的機會。然而，有關職業傷病的海外經驗研究，均無論及休息時段與職業傷病之間的關係。

56. 副處長(職安健)補充，越來越多僱主明白到，疲勞會減低僱員的工作效率，還有可能引起職業傷病。鑒於沒有僱主願意見到這些情況，他相信僱主會為僱員提供適當休息時段。另一方面，僱員為了不影響個人健康及工作效率，亦會避免長時間工作而沒有休息。

57. 麥國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託大學進行科學研究，以探討休息時段對僱員健康的重要性及休息時段與職業傷病之間的關係。副處長(職安健)答允向勞顧會轉達麥議員的建議，供該會考慮。

58. 張宇人議員表示，鑒於只有少數僱員因運作需要而並無享有指定休息時段，他不支持立法規定休息時段。至於休息時段與職業傷病之間的關係，他表示，據

他觀察所得，僱員疲勞的原因可能是他們的工餘活動而非工作所致。他建議，倘若政府當局決定進行麥國風議員所建議的研究，便應一併研究非由工作引起的疲勞對職業傷病有何影響。

59. 副處長(職安健)指出，基於個人私隱的理由，政府當局可能無法干涉僱員的私生活。不過，他答應向勞顧會反映張宇人議員的意見。

60. 劉漢銓議員查詢勞工處在過去3年有否接獲休息時段不足的投訴。副處長(職安健)回答時表示，期間只曾在2003年1月接獲一宗該類投訴。在該個案中，有關僱員投訴所屬鐳射唱片公司的僱主，指僱主罔顧公司僱員享有的一小時指定午膳時間，不准屬下員工出外午膳。勞工處現正調查此個案，並會設法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61. 劉漢銓議員進一步查詢，有否數字顯示過去有若干職業傷病個案是由於僱員休息不足產生疲勞所導致。副處長(職安健)答稱，香港及其他地方均沒有這類數字。一如較早時在會議上所議定，政府當局會向勞顧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供該會考慮應否進行有關研究。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9日